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金易字第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美琪

選任辯護人 郭峻豪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1695號、第11490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1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乙○○、邱政嘉（由檢察官另行偵辦）於民國109年11月間，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長宏」及其他不詳成年人所組成詐騙集團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被告提供其所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九如分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乙○○合庫帳戶）、內門郵局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乙○○郵局帳戶）、臺灣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乙○○臺銀帳戶）及其女蔡○恩（另案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裁定不付審理）之頭份郵局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蔡○恩郵局帳戶）之帳戶資料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、被告及蔡○恩之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之影像檔案予「陳長宏」，並設定約定轉入帳戶，再由「陳長宏」以蔡○恩之名義向第三方支付平台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藍新公司）申辦商店資料（商店名稱：OTC-PT8、商店代號：MZ0000000000號、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0號、實體帳戶：蔡○恩郵局帳戶）而取得臺灣銀行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0號虛擬帳戶（下稱藍新虛擬帳戶）及繳費代

碼，再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，詐騙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丙○○、甲○○，致其等均陷於錯誤，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匯入如附表一所示藍新虛擬帳戶（或以繳費代碼繳費，藍新公司已於109年11月25日將藍新虛擬帳戶、繳費代碼款項撥入蔡○○恩郵局帳戶）、乙○○合庫帳戶，旋遭「陳長宏」轉匯至乙○○郵局帳戶、乙○○合庫帳戶、乙○○臺銀帳戶，「陳長宏」並聯繫被告擔任取款車手，由被告於附表二所示時間，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乙○○郵局帳戶、乙○○合庫帳戶、乙○○臺銀帳戶內款項，先後於109年11月18日、11月27日，在高雄市新興區林森一路235巷，轉交新臺幣（下同）445萬元、180萬元予擔任收水車手之邱政嘉，由邱政嘉轉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，自稱「德哥」之詐騙集團成員收取，以此方式將詐欺所得繳回詐騙集團，製造資金流向斷點，以掩飾、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已於113年7月23日死亡一情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、高雄市旗山戶政事務所113年8月8日高市旗山戶字第11370333700號函檢附之被告戶籍資料及死亡證明書在卷可參（見金易二卷第121頁、第129頁至第132頁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洪欣昇

法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陳麗如

附表一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款帳戶
1	戊○○ （提出告訴）	109年11月17日某時許	某詐騙集團成員加入戊○○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，以「果果」之名義，向戊○○佯稱：科澤發展有限公司APP可以儲值拿取獎勵並賺錢，先有1,000元底金才可開通及儲值，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，致戊○○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09年11月17日下午2時17分許	1,000元	藍新虛擬帳戶
2	丁○○ （提出告訴）	109年11月14日某時許	某詐騙集團成員加入丁○○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，以「W-瑋甯」之名義，向丁○○佯稱：介紹賺錢UJ APP，註冊會員要繳費云云，致丁○○陷於錯誤而以繳費代碼繳費。	(1)109年11月14日下午2時35分許 (2)109年11月14日下午2時36分許 (3)109年11月14日下午2時37分許 (4)109年11月14日下午2時39分許 (5)109年11月14日下午2時40分許	(1)1,000元 (2)1,000元 (3)1,000元 (4)1,000元 (5)1,000元	(1)繳費代碼 001114FU00000000 (2)繳費代碼 001114FU00000000 (3)繳費代碼 001114FU00000000 (4)繳費代碼 001114FU00000000 (5)繳費代碼 001114FU00000000
3	丙○○ （提出告訴）	109年7月17日某時許	某詐騙集團成員加入丙○○通訊軟體LINE好友	109年11月25日下午3	2萬元	乙○○合庫帳戶

01

	告訴)		後，以「安迪」之名義，向丙○○佯稱：兼職要在USDT JOB APP儲值，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，致丙○○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時56分許		
4	甲○○ (提出告訴)	109年10月 間某時許	某詐騙集團成員加入甲○○通訊軟體LINE好友後，以「神仙姐姐」、「Kin fan」之名義，向甲○○佯稱：兼職要在USDT JOB APP接單買賣虛擬貨幣，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，致甲○○陷於錯誤而匯款。	109年11月 22日下午2 時14分許	5萬元	乙○○合 庫帳戶

02 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提款時間	提款帳戶	提款金額	交付時間、地點及收水車手	附表一 被害人
1	109年11月 17日	乙○○合 庫帳戶	臨櫃提領45萬元、75 萬元(共120萬元)	乙○○於109年11月18 日，在高雄市新興區林森 一路235巷，交付共445萬 元予邱政嘉。	
2	109年11月 17日	乙○○合 庫帳戶	ATM提領3萬元、3萬 元、3萬元、3萬元、3 萬元(共15萬元)		
3	109年11月 17日	乙○○郵 局帳戶	臨櫃提領80萬元(此 款項由蔡○恩郵局帳 戶匯入)		
4	109年11月 18日	乙○○臺 銀帳戶	臨櫃提領130萬元(此 款項由乙○○合庫帳 戶匯入140萬元)		
5	109年11月 18日	乙○○郵 局帳戶	臨櫃提領100萬元(此 款項由蔡○恩郵局帳 戶匯入)		
6	109年11月 26日	乙○○合 庫帳戶	ATM提領3萬元、3萬 元、3萬元、3萬元、3 萬元(共15萬元)	乙○○於109年11月27 日，在高雄市新興區林森 一路235巷，交付共180萬 元予邱政嘉。	戊○○ 丁○○ 丙○○ 甲○○
7	109年11月 26日	乙○○郵 局帳戶	臨櫃提領90萬元(此 款項由蔡○恩郵局帳 戶匯入)		
8	109年11月 27日	乙○○合 庫帳戶	ATM提領10萬元		

(續上頁)

01

9	109年11月 27日	乙○○郵 局帳戶	臨櫃提領65萬元(此 款項由蔡○恩郵局帳 戶匯入)		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